

《四分律》辭典

香光莊嚴【第五十二期】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▼ 二二

八種漿

指梨漿、閻浮漿、酸棗漿、甘蔗漿、薤菓漿、舍樓伽漿、婆樓師漿、蒲桃漿等八種。它們是比丘（尼）在非正時（正午過後至明相出以前）可以飲用的漿，都屬於非時漿，但必須沒發酵導致醉人的效果，才可以飲用。

有八種漿是古昔無欲仙人所飲，梨漿、閻浮漿、酸棗漿、甘蔗漿、薤菓漿、舍樓伽漿、婆樓師漿、蒲桃漿，……佛言：聽飲八種漿，若不醉人應非時飲，若醉人不應飲，若飲如法治，亦不應以今日受漿留至明日，若留如法治。（873c3-12）

粥

由酥油、乳、薑、椒等加水煮成，在正時中服用。食粥後仍可吃其他時食，它常被用來當作比丘（尼）受食五正食以前止饑的食品。

明旦以此飲食具用作粥與諸比丘使食，後當受時食。（655c13-14）

供辦種種美味酥油、胡麻子、乳、淨水、薑、椒、華芰，作種種粥及餅。（655c18-19）

聽諸比丘受酥油乃至三種藥作種種粥食之。食粥有五事善，除飢、除渴、消宿食、大小便調適、除風患。（655c24-26）

宿食

又稱殘宿食。受食後存於身邊，隔宿



才用的飲食。比丘（尼）食用前日收藏的食物，不論該食物是正食或不正食，都犯波逸提。

若比丘殘宿食而食者，波逸提。

（663a21-22）

宿食者，今日受已至明日，於一切沙門釋子受大戒者，皆不清淨。食有二種，正食、非正食。非正食者，根食乃至細末食；正食者，飯、麴、乾飯、魚及肉。若比丘舉宿食而食，咽咽波逸提。（663a22-26）

足食

指比丘於食時（明相出過後至正午以前），食用飯、麴、乾飯、魚及肉等五正食中任一種，直到飽足。

聽諸比丘食五種食，若飯、若麴、若乾飯、魚及肉，令飽足，於此五種食中，一一食隨所得令飽足。（660d47）

一坐食

又稱足食法。指比丘於食時中只可進食一次，不論所食者是五正食或法闍尼食、飲漿或服藥，都在這一次坐著飲食時吃到飽為止，當天就不再進食。因食物種類有別及個人體質差異，有的比丘很快就餓了或營養不夠，佛陀於是教導比丘在一坐食中食用五正食。

諸比丘聞世尊聽於一坐上食乃至飽滿，時諸比丘，若食法闍尼、若食五種食、若飲漿、若服藥，便令飽足更不復食。諸比丘形體枯燥、顏色憔悴。（

660a2-27)

自今已去，聽諸比丘食五種食，若飯、若麩、若乾飯、魚及肉，令飽足，於此五種食中，一一食隨所得令飽足。（

660b4-7）

聽諸病比丘數數食，病人無足食法。

（660b13）

餘食法

在食時中，比丘已經食五種食之一並已足食（吃飽）後，若有剩餘的食物必須再度進食時，用以避免犯過所作的法。這是為補充足食戒的某些例外情況而制的。作此法時，甲比丘拿著食物到乙比丘面前，說明是要作餘食法，乙比丘取其中少許食物後，將食物還甲比丘，並對甲比丘

說：「隨意取食」，甲比丘吃該食物就如法了。若不作餘食法而食，就犯波逸提。

佛告阿難：「自今已去，聽取所受食作餘食法應食。作如是餘食法言：『大德我足食已，知是看是，此作餘食法。』彼比丘應取少許食已，語彼比丘言：『隨意取食。』應作如是餘食法食。」（660b28-33）

殘食法

即餘食法。

佛告憂波離：「有五處應足食。云何為五？憂波離！比丘知行時，知飯食、知持來、知遮、知威儀、知捨威儀。知足食已捨威儀，不作殘食法，得而食之，咽咽波逸提。」（661a10-14）



二指抄食

是在食時（明相出過後至正午以前）受用五正食得飽足，並在吃飯的儀式結束後，不作餘食法，就用兩隻手指抓取食物進食。這是佛陀般涅槃百年後，毘舍離城的比丘認為如法的十件事之一，而西方的比丘則固守佛陀對餘食法的教導，認為是非法。

爾時世尊般涅槃後百歲，毘舍離跋闍子比丘行十事，言是法清淨，佛所聽，應兩指抄食。（968c19-21）

足食已，捨威儀，不作餘食法，得二指抄食食不？離婆多言：「不應爾。」問言：「在何處制？」答言：「在舍衛國不作餘食法食，以是故制。」（969c19-

22、970c29-971a3）

二指淨

即二指抄食淨。認為在食時受用五正食得飽足，並已結束吃飯的儀式後，不作餘食法，若用兩隻手指抓取食物進食是清淨的。

離婆多問言：「大德上座，得二指淨不？」即還問言：「云何二指淨？」答言：「大德長老，足食已，捨威儀，得二指抄食食。」答言：「不應爾。」問言：「在何處制？」答言：「在舍衛國，不作餘食法食，以是故制。……非法、非毘尼、非佛所教。」（971b5-10）